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召开本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10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 方式送达。
- (三)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4:00在公司307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;各位监事均亲自表决,无以通 讯方式表决的情形。
 - (五) 艾兴海先生主持会议, 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选举艾兴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; 回避0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0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(2007年修订)的有关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年 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

- (1)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(3)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 - (4)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。 表决结果: 赞成3票; 回避0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